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公告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亦謹此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5.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

- 約32.1%或港幣40.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將用於安裝一條膠合板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28.6%或港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將用於安裝一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14.9%或港幣18.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擴張提供資金，藉以提高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銷售增長，包括用於在中國五個銷售點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 約4.2%或港幣5.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樹立品牌及提高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 約5.6%或港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約4.6%或港幣5.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資金；及
- 約10.0%或港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1.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及約港幣63.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仍未被動用。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就下列理由，董事會議決根據下列方式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先分配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經修訂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等額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等額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等額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等額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等額 (百萬元)
膠合板生產線	40.2	35.3	(31.0)	(27.5)	9.2	7.8	-	-	9.2	7.8
								(附註1)		(附註1)
木製生物質顆粒 生產線	35.8	31.5	(14.2)	(12.7)	21.6	18.8	-	-	21.6	18.8
								(附註1)		(附註1)
擴張銷售及營銷 網絡	18.6	16.4	(3.7)	(3.3)	14.9	13.1	-	-	14.9	13.1
								(附註1)		(附註1)
推廣活動	5.3	4.6	-	-	5.3	4.6	(5.3)	(4.6)	-	-
								(附註2)		(附註2)
研發活動	7.0	6.2	-	-	7.0	6.2	(7.0)	(6.2)	-	-
								(附註2)		(附註2)
技術支援	5.8	5.0	-	-	5.8	5.0	(5.8)	(5.0)	-	-
								(附註2)		(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12.5	11.0	(12.5)	(11.0)	-	-	-	-	-	-
新生產設施	-	-	-	-	-	-	18.1	15.8	18.1	15.8
								(附註2)		(附註2)
		110.0		(54.5)		55.5		-		55.5

附註：

1.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變動。
2.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至作為新生產設施(定義見下文)部份投資成本的資金。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集團擬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興建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現計劃新生產設施將設有合共五條生產線，全部將用於生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膠合板單板。

本公司原先計劃將約港幣5.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用於推廣活動、約港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百萬元）用於研發活動及約港幣5.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技術支援。

從近期的行業表現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市場需求保持平穩，略有增長。然而，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穩步上升，董事相信，膠合板產品行業將持續增長。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來自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維持於相似水平。

董事進一步相信，興建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本集團縱向整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生產過程，從而有助本集團以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取得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鑑於預計木製生物質顆粒於不久將來的增長緩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膠合板產品。原先分配用於推廣活動、研發活動及技術支援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涵蓋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此外，有關用途對本集團發展並不迫切。經考慮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現有增長及新生產設施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整體利益後，董事認為，重新調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新生產設施部分投資成本的資金屬更佳的方法。有關新生產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中「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將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